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开发售。



##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i)與賣方及UBS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

####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UBS同意擔任賣方的獨家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5.15港元認購90,000,000股現有股份。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獨立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賣方並無亦將不會參與篩選或挑選有關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將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8%。

賣方及本公司已各自向UBS分別就出售及發行股份作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90日的禁售承諾。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2)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3)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述認購事項條件。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49.52%減至約38.55%，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44.62%，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及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賣方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3,5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3,100,000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得的資金擬用作(1)擴展本集團電子商貿及有關業務；及(2)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下文所載若干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UBS。

## 配售股份

UBS同意擔任賣方的獨家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5.1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01港元折讓約14.31%；
- (ii) 較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0港元折讓約8.04%；
- (iii) 較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1港元有溢價約2.79%；及

(iv) 較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2港元有溢價約24.9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UBS經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所有隨附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一併出售。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及UBS的獨立性**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獨立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預期(a)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及(b)承配人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並無亦將不會參與篩選或挑選有關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BS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配售事項的條件／終止**

配售事項受慣常終止事件所規限。

### **完成配售事項**

在配售協議並無根據上述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訂約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賣方與UB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UBS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未經UBS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連的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i) 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於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亦不會出售任何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而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

本公司已向UBS承諾，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不會在未經UBS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效果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

惟上述對本公司的限制不適用於(i)向賣方配發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任何可進行認購的新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期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或轉換根據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授出或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而配發或發行）。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將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8%。根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約為540,9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目前市況下，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5.15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認購股份的配發日期必須在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緊接就釐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而開始截止股份過戶登記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倘適用)或之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2)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3)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述認購事項條件。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49.52%減至約38.55%，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44.62%，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及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賣方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14日當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



## 因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以下為(i)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指標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日期的本公司現有 股權架構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i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計及本公司 根據認購事項 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355,051,177	43.26	265,051,177	32.29	355,051,177
張子建先生(附註2及3)	51,377,763	6.26	51,377,763	6.26	51,377,763	5.64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406,428,940</u>	<u>49.52</u>	<u>316,428,940</u>	<u>38.55</u>	<u>406,428,940</u>	<u>44.62</u>
黃雅麗女士	<u>50,000</u>	<u>0.01</u>	<u>50,000</u>	<u>0.01</u>	<u>50,000</u>	<u>0.01</u>
賣方、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本公司董事	<u>406,478,940</u>	<u>49.52</u>	<u>316,478,940</u>	<u>38.56</u>	<u>406,478,940</u>	<u>44.63</u>
公眾人士						
承配人	0	0	90,000,000	10.96	90,000,000	9.88
其他	<u>414,334,703</u>	<u>50.48</u>	<u>414,334,703</u>	<u>50.48</u>	<u>414,334,703</u>	<u>45.49</u>
總計	<u>820,813,643</u>	<u>100</u>	<u>820,813,643</u>	<u>100</u>	<u>910,813,643</u>	<u>100</u>

附註：

- 賣方為慣於根據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王維基先生的指示行事的法團。
- 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子建先生為賣方的董事，因此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張子建先生於51,377,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924,339股股份由張子建先生擁有50%股權的Worship Limited持有。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長期資金。此外，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3,5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3,1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每股股份淨價約每股5.03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得的資金擬用作(1)擴展本集團電子商貿及有關業務及(2)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3,040,32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董事並未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點對點網上購物商場、多媒體製作及其他相關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UBS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5.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9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5.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UBS」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EP554)，可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董事總經理(購物及電子商貿))，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